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分機8663

電子信箱：qredred12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292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